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不足之因應措施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台電」）為因應電力供應不足之情形，特訂定「電力供應不足之因應措施」，以資因應。茲將該措施之內容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電力供應不足之定義：指電力供應量低於電力需求之情形。

二、電力供應不足之因應措施：

- （一）優先供應民生用電：包括居民生活用電、醫療用電、學校用電等。
- （二）優先供應工業用電：包括製造業、礦業、建築業等。
- （三）優先供應政府機關用電：包括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、立法機關等。
- （四）優先供應公共事業用電：包括交通運輸、供水、供氣、供熱等。

三、電力供應不足之預防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電力需求管理：包括推廣節能減碳、鼓勵使用節能產品等。

（二）加強電力供應管理：包括增加發電量、改善輸電效率等。

（三）加強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：包括加強電力設備之維護、增加電力供應之多元性等。

四、電力供應不足之緊急處理措施：

（一）立即啟動電力供應不足之因應措施：包括優先供應民生用電、工業用電等。

（二）加強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：包括加強電力設備之維護、增加電力供應之多元性等。

五、電力供應不足之檢討與改進：

（一）定期檢討電力供應不足之因應措施：包括檢討措施之執行成效、檢討措施之可行性等。

（二）加強電力供應之穩定性：包括加強電力設備之維護、增加電力供應之多元性等。

六、附則：

